

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2年度重勞訴字第10號

原告 楊慧嫻 住○○市○區○○路000巷0號之5

被告 禾圓圓食品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周宇澤

訴訟代理人 施雲鸞

郁旭華律師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薪資等事件，經本院於民國113年10月8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台幣26,769元。

原告其餘之訴駁回。

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10分之1，餘由被告負擔。

本判決第1項得假執行。但被告如以新臺幣26,769元為原告預供擔保，得免為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

一、原告起訴主張：

(一)原告於民國000年0月間曾在被告公司實習，每日4小時，時薪新臺幣（下同）160元，嗣於110年12月27日才正式任職於被告公司，迄至111年9月30日離職。詎被告違反勞動基準法（下稱勞基法）之規定拒絕給付原告實習薪資、清洗冰箱設備薪資、延長工時薪資、病假薪資、特休未休工資、國定假日未休薪資等，原告不得已遂於112年9月6日向臺南市政府勞工局申請調解，其後兩造於112年9月22日召開勞資爭議調解會議，惟因被告否認原告之主張，且勞資雙方對調解方案無法達成共識等，致調解不成立，爰依法提起本件訴訟請求被告給付積欠之各項薪資等。

(二)茲將原告請求之項目及金額臚列於下：

01 1.110年7月實習2日薪資1,280元：原告於110年7月22日、23
02 日有於被告公司實習2日、每日4小時、共計8小時，以時
03 薪160元計算，被告應給付原告薪資1,280元（160元×8小
04 時）。

05 2.110年清洗保安店冰箱2日薪資1,280元：

06 (1)原告因被告公司保安分店整修（日期為自110年11月24
07 日起至110年12月16日止，並於110年12月17日開始營
08 業）之故，曾於110年12月15日、16日前往保安分店清
09 洗冰箱設備2日、每日4小時、共計8小時，以時薪160元
10 計算，被告應給付原告薪資1,280元（160元×8小時）。

11 (2)被告雖抗辯原告於110年12月15日、16日尚非被告之員
12 工，其不可能指派原告至保安店提供勞務，並以排班表
13 所載「12/15(三)慧」、「12/16(四)慧」乃被告員工簡嘉
14 慧，並非原告，而否認原告於110年12月15日、16日有
15 為被告提供勞務之情。惟由原證3~8原告與女兒楊○○
16 於110年12月15日、110年12月16日之LINE對話內容可
17 知，原告於110年12月15日、16日有前往被告公司保安
18 分店清洗冰箱設備，且原告於110年10月底即已與店長
19 甲○○協議於110年11月份以無薪方式學習1個月，甚至
20 於保安分店整修完畢後之110年12月17日尚有前往保安
21 分店幫忙，足證原告於110年12月15日、16日確實有為
22 被告提供勞務之情。至原告於排班表上所載之名稱為
23 「嫩」，並非「慧」（即被告員工簡嘉慧），且原告於
24 110年12月15日、16日亦尚未加入排班（原告係於110年
25 12月27日入職後才開始排班），是排班表上所載之排班
26 人員為何人，實與被告無關。

27 3.110年12月31日超時工作2小時未付薪資320元：原告於110
28 年12月31日班表排定之上班地點為民族店、上班時間為18
29 時~22時，因原告無統計被告月總表之經驗，全倚靠當日
30 在體育店上班之女兒楊○○以LINE隔空教學，經原告向女
31 兒楊○○確認原證21報表「這樣嗎？這樣？」，女兒楊○○

01 0 回應「傳給蘭姐（甲○○）」後，斯時已經23時51分，
02 且被告法定代理人之母親即訴外人丙○○亦在現場，其知
03 悉原告女兒楊○○在體育店等待原告過去接送下班，乃請
04 原告先行離開，原告遂於23：51以LINE傳訊予女兒楊○○
05 表示：「差不多要過去了」（原證20），因女兒楊○○未
06 回應，原告又以LINE聯繫，是原告真正離開民族店之實際
07 下班時間已為凌晨00時15分，顯逾時工作2小時，故被告
08 應給付超時工作2小時薪資320元（160元×2小時）。

09 4. 病假未付薪資24,625元：

10 (1)原告於110年7月實習後之110年8月2日因腦膜瘤入住奇
11 美醫院，並於110年8月5日接受開顱手術切除腫瘤後轉
12 入加護病房，於110年8月7日轉至普通病房，於000年0
13 月00日出院，然被告卻未依法給予半薪，爰依勞基法第
14 43條、勞工請假規則第4條第3項規定請求被告給付因腦
15 瘤手術之30日內病假折半薪資12,000元（110年最低基
16 本工資每月24,000元/2）。

17 (2)原告於000年0月間因子宮肌瘤摘除住院手術，並休養至
18 111年9月24日，然被告卻未依法給予半薪，爰依勞基法
19 第43條、勞工請假規則第4條第3項規定請求被告給付因
20 子宮肌瘤摘除住院手術及術後休養之30日內病假折半薪
21 資12,625元（111年最低基本工資每月25,250元/2）。

22 5. 特休未休工資2,526元：原告受僱於被告6個月以上1年未
23 滿，依勞基法規定，被告應給予特別休假3日，以日薪1,0
24 98元計算，被告原應給付原告特休未休工資3,249元，然
25 原告同意以日薪842元計算被告應給付3日之特休未休工資
26 共計2,526元（25,250元÷30日=842元，842元×3日=2,526
27 元）。

28 6. 國定假日未休工資3,540元：原告於111年1月1日（元旦）
29 上班4小時、111年2月28日（228紀念日）上班4小時、111
30 年4月4日（兒童節）上班7小時、111年6月3日（端午節）
31 上班7小時，是被告應給付國定假日未休工資3,540元。

01 7.自111年1月起至3月止之延長工時工資3,528元：原告於11
02 0年12月27日正式入職被告公司，期間從未親自打過卡，
03 卡片皆係由被告總店之店長及晚班店員代打，原告工作之
04 下班時間幾乎每日均超過晚上10點半，是1個月以7小時、
05 每小時168元計算，則原告可請求被告給付自111年1月起
06 至111年3月止，共計21小時、每小時168元計算之延長工
07 時工資3,528元（168元×21小時）。

08 8.被告既積欠上開各項薪資未付，則原告自得請求上開1.至
09 7.各項未付薪資之法定遲延利息合計共2,753元（各項未
10 付薪資之法定遲延利息金額詳如附表一所示）。

11 9.精神慰撫金9,872,750元：

12 (1)被告拒絕支付111年7月、8月因子宮肌瘤手術之病假折
13 半薪資予原告（詳如附表二編號2.之錄音譯文）及強行
14 扣除原告111年9月份薪資，用以償還抵扣原告於本院11
15 2年南司簡調字第331號（下稱另案）與被告和解之金額
16 （詳如附表二編號1.之錄音譯文），致原告於治療黃金
17 期無金錢購買藥品，造成腦瘤壓迫視神經之損傷無法修
18 復，並致原告之健康權、接受治療權受侵害，是被告應
19 對原告負侵權行為損害賠償，爰依民法第195條第1項規
20 定請求被告給付精神慰撫金9,872,750元，以資慰藉。

21 (2)原告視神經損傷，並非一般復健即可恢復之病症，經醫
22 生判斷需3至5年不等之長時間治療修復，且視神經損傷
23 亦非一般神經損傷，並無直接特效藥，原告係依醫生建
24 議嘗試自費輔助品，並依自身能力選購「新愛眸錠」為
25 輔助，以減少減少及避免發生意外，或再度惡化之病
26 情，是被告辯稱「新愛眸錠」不足修復視神經，尚不可
27 採。

28 (3)又被告未給付111年7、8月病假薪資已侵害原告銜接治
29 療視神經之權利，故被告不僅侵害原告之財產權，再加
30 上被告強迫扣除原告111年9月份薪資，使原告上完全無
31 法延續治療，現已造成永久性視神經萎縮、壞死之傷

01 害，終身殘疾，並於111年3月16日經鑑定為重度身障，
02 亦侵害原告人格或身分上法益。

03 (4)另原告從未同意將111年9月份薪資於扣除勞健保後之得
04 領薪資5,165元作為另案賠償償還予被告，實則原告之1
05 11年9月份薪資本應於111年10月15日領取，但被告因另
06 案扣押之故，遂於111年10月27日通知原告前往總公司
07 調解，調解時訴外人丙○○出示原告薪資袋，並命原告
08 需依照其口述方式於薪資袋外簽寫「償還公司 丁○○
09 10/27」等內容，然原告從未提出以薪資作為另案賠償
10 金額，足證訴外人丙○○強迫原告歸還薪資，況訴外人
11 丙○○111年11月10日約原告商談還款方時及時間，有
12 答應原告要簽署和解書，但卻於和解前一日報案，致和
13 解失敗。

14 (三)並聲明：被告應給付原告9,912,602元。

15 二、被告辯稱：

16 (一)針對原告請求之項目及金額，茲答辯如下：

17 1.110年7月實習2日薪資1,280元部分：被告同意給付。

18 2.110年清洗保安店冰箱2日薪資1,280元部分：原告雖曾於0
19 00年0月間至被告公司實習3日，然原告實習後並未獲正式
20 僱用，直至110年12月27日始正式到職，是原告於110年1
21 2月15、16日尚非被告之員工，被告不可能指派原告到保
22 安店提供勞務。至於原告提出之LINE對話內容並非兩造間
23 之對話，且排班表所載「12/15(三)慧」、「12/16(四)慧」
24 (補字卷第39、41頁)乃被告之員工簡嘉慧，亦非原告，
25 是原告所舉上開證據不足證明原告於110年12月15、16日
26 為被告提供勞務。

27 3.110年12月31日超時工作2小時未付薪資320元部分：原告
28 於當時實際工作時間為18時~22時，並無逾時工作之情，
29 是原告之請求應無理由。

30 4.病假未付薪資24,625元部分：

31 (1)因腦瘤手術之病假折半薪資12,000元部分：原告係於00

01 0年0月間因腦膜瘤入院手術並於術後休養，有奇美醫院
02 診斷證明書可憑，然原告係於110年12月27日始受僱於
03 被告，是兩造間於000年0月間並無僱傭關係存在，原告
04 請求被告給付上開傷病之半薪，顯無理由。

05 (2)因子宮肌瘤摘除住院手術之病假折半薪資12,625元部
06 分：被告同意給付。

07 5.特休未休工資2,526元部分：被告同意以日薪842元計算被
08 告應給付3日之特休未休工資共計2,526元（25,250元÷30
09 日=842元，842元×3日=2,526元）。

10 6.國定假日未休工資3,540元部分：被告同意給付。

11 7.自111年1月起至3月止之延長工時工資3,528元部分：被告
12 同意給付。

13 8.上開1.至7.各項未付薪資之法定遲延利息合計共2,753元
14 部分：除前開被告同意給付原告因子宮肌瘤摘除住院手術
15 之病假折半薪資12,625元、特休未休工資2,526元、國定
16 假日未休工資3,540元、延長工時工資3,528元等四部分之
17 遲延利息1,049元（即如附表一所示編號四719元+編號五1
18 34元+編號六266元+編號七290元），被告願依法給付外，
19 其餘部分原告之請求尚無理由

20 9.精神慰撫金9,872,750元部分：

21 (1)原告雖主張其因腦瘤壓迫視神經，需金錢購買藥品修
22 復，然因被告遲不給付薪資，致其無金錢購買藥品等
23 語，惟原告之腦瘤手術係在110年8月初所為，果若有治
24 療黃金期，理應在手術後不久，而與000年0月間被告未
25 給付原告半薪、111年9月之薪資無關，況原告既已於11
26 1年3月6日經鑑定為重度身障，顯然亦與其所主張被告
27 未給付111年7月份半薪、111年9月份薪資無任何因果關
28 係。再者，原告主張自費購買修復視神經之「藥」為
29 「新愛眸錠」，然「新愛眸錠」僅為食品，而非具療效
30 之藥品，是被告否認上開食品可以修復視神經；況上開
31 食品其價格尚非昂貴，原告應不致於沒錢購買。尚且，

01 縱被告有111年7月未給付原告半薪之情，充其量僅係侵
02 害其財產權，而非其人格或身分上法益，是原告主張依
03 侵權行為法律關係請求精神慰撫金，顯無理由。

04 (2)原告於111年9月份僅工作5、6天，該月份應領薪資為6,
05 138元，扣除勞保581元、健保392元後，實際得領5,165
06 元。惟原告因竊盜被告之金錢而與被告和解，同意將11
07 1年9月份薪資於扣除勞健保後之得領薪資5,165元作為
08 另案賠償償還予被告，並親自於111年9月份薪資袋上書
09 寫「償還公司 丁○○10/27」等字句及簽名，是被告
10 並無強行苛扣原告之薪資。此外，被告對原告提出證4
11 音檔光碟及如附表二所示之譯文雖不爭執，惟上開證據
12 並不足證明訴外人丙○○有強迫原告歸還111年9月份薪
13 資之事實。

14 (二)並聲明：原告之訴駁回。

15 三、兩造不爭執之事項：

16 (一)原告於110年12月27日正式任職於被告公司，嗣於111年9月3
17 0日離職。

18 (二)原告於正式任職被告公司前之000年0月間曾在被告公司實
19 習，每日4小時，時薪160元。

20 (三)被告公司保安分店於000年00月間整修完畢。

21 (四)原告與其女兒楊○○於110年12月15日、110年12月16日之LI
22 NE對話內容（原證3~8）如下：

23 1.110年12月15日：

24 原告：先被叫到保安店整理了

25 楊○○：然後呢？有沒有問做多久？

26 原告：我弄好了。冰箱都擦完了。好髒都冰箱。

27 楊○○：保安只有你一個？

28 原告：嗯。

29 2.110年12月16日：

30 原告：叫我先回來，明天直接去保安店。

31 楊○○：阿他不是要叫你炸東西？

01 原告：沒阿，明天叫我去保安…跟鳳儀。

02 原告：奇怪，怎麼店長說的跟老闆娘都不太一樣，聽誰
03 的？

04 原告：老闆娘叫我送資料了，就是正職了阿。

05 楊00：賀啦，你就看他們怎麼排

06 (五)補字卷第39、41頁之排班表記載「12/15(三)慧」、「12/16(四)
07 慧」。

08 (六)原告於110年12月31日班表排定之上班地點為民族店、上班
09 時間為18時~22時。

10 (七)原告與其女兒楊00之LINE對話紀錄(原證20)中，原告於
11 110年12月31日23:51傳訊予其女兒楊00表示：「差不多
12 要過去了」。

13 (八)原告於110年8月2日因腦膜瘤入住奇美醫院，並於110年8月5
14 日接受開顱手術切除腫瘤後轉入加護病房，於110年8月7日
15 轉至普通病房，於000年0月00日出院。

16 (九)被告法定代理人之母親丙○○於112年間以原告自111年1月
17 起至111年9月30日止，將其所經營之「那個年代杏仁豆腐冰
18 店」之店內營收款據為己有為由，向臺南地檢署提起刑事侵
19 占之告訴；嗣臺南地檢署檢察官因參酌丙○○、原告業經本
20 院調解成立(112年南司簡調字第331號；下稱另案)，原告
21 願意賠償丙○○12萬元之損失及丙○○同意緩起訴處分等
22 情，認原告以緩起訴處分為適當，而於112年5月15日為緩起
23 訴處分。

24 (十)原告111年9月份薪資袋記載：應領薪資為6,138元，扣除勞
25 保581元、健保392元、實際得領5,165元，原告並於薪資袋
26 上書寫「償還公司 丁○○10/27」等字句。

27 (十一)原告就被告未給予特休薪資、病假薪資等事宜，於112年9月
28 6日向臺南市政府勞工局申請調解，嗣兩造於112年9月22日
29 召開勞資爭議調解會議，惟因被告否認原告之主張，且勞資
30 雙方對調解方案無法達成共識等，致調解不成立(補字卷第
31 17-18頁：臺南市政府勞資爭議調解紀錄)。

01 (三)被告同意給付原告如下之請求：

02 1.因子宮肌瘤摘除住院手術之病假折半薪資12,625元。

03 2.特休未休工資2,526元。

04 3.國定假日未休工資3,540元。

05 4.自111年1月起至3月止之延長工時工資3,528元。

06 5.上開1.至4.之金額，按年息5%計算之遲延利息1,049元
07 (即如附表一所示編號四719元+編號五134元+編號六266
08 元+編號七290元)。

09 6.110年7月實習2日(共8小時)之薪資1,280元(卷(二)第38
10 頁)

11 四、本院得心證之理由：

12 (一)原告主張依勞基法第22條第2項規定請求被告給付清洗保安
13 店冰箱之薪資1,280元(2日共計8小時×時薪160元)部分：
14 原告主張其於110年12月15日、16日有為被告提供勞務之
15 情，並提出原證3~8其與女兒楊○○於110年12月15日、110
16 年12月16日之LINE對話內容為證(詳如不爭執事項(四))，而
17 被告否認有指派原告工作云云，然參酌原告曾於000年0月間
18 至被告處實習【附表一編號一部分：被告同意給付，並有原
19 告110年7月薪資單可憑(卷(一)第61頁、卷(二)第23頁)】，足
20 認被告於原告正式任職前，確曾指派原告至被告處工作，且
21 觀諸原證3~8之對話內容，均提及原告被指派至保安店工
22 作，是原告前開主張，尚堪憑採。是以，原告此部分之請
23 求，為有理由。至補字卷第39、41頁之排班表記載「12/15
24 (三)慧」、「12/16(四)慧」乙節，因兩造均不爭執並非原告之
25 排班表，故與前開之判斷無涉，附此敘明。

26 (二)原告主張依勞基法第24條規定請求被告110年12月31日延長
27 工時之工資320元部分：查原告於110年12月31日班表排定之
28 上班地點為民族店、上班時間為18時~22時，而原告與其女
29 兒楊○○之LINE對話紀錄(原證20)中，原告於110年12月3
30 1日23:51傳訊予其女兒楊○○表示：「差不多要過去了」
31 等情，為兩造所不爭執(不爭執事項(六)、(七))，且觀諸該對

01 話內容前後文（卷(-)第193-195頁），兩人提及工作的內
02 容，且楊OO曾要求原告「好了來載我」、「要來的時候跟
03 我說」，則原告主張其當日逾時工作2小時，亦堪憑採。是
04 以，原告此部分之主張，亦為有理由。

05 (三)原告主張依勞基法第43條、勞工請假規則第4條第3項規定請
06 求被告給付因腦瘤手術之病假折半薪資12,000元部分：查原
07 告係於110年12月27日始正式任職於被告公司乙節，為兩造
08 所不爭執（不爭執事項(-)），而原告復未提出其於000年0月
09 間確任職被告處，是被告辯稱兩造於000年0月間並無僱傭關
10 係存在，尚堪憑採，則原告請求被告給付前開傷病之半薪，
11 自無理由。

12 (四)原告以被告違反勞基法第14條第1項第5款、第6款為由，請
13 求被告給付如附表一所示未付薪資項目之法定遲延利息部
14 分：依前開所述，原告請求被告給付附表一編號一、二、
15 三、四(二)、五、六、七為有理由，則其請求此部分之遲延利
16 息1,670元（2,753-1,083），亦為有理由。

17 (五)原告主張依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及第195條規定，請求被
18 告賠償精神慰撫金9,872,750元部分：

19 1.按侵權行為之債，固以有侵權之行為及損害之發生，並二
20 者間有相當因果關係為其成立要件（即「責任成立之相當
21 因果關係」）。惟相當因果關係乃由「條件關係」及「相
22 當性」所構成，必先肯定「條件關係」後，再判斷該條件
23 之「相當性」，始得謂有相當因果關係，該「相當性」之
24 審認，必以行為人之行為所造成之客觀存在事實，為觀察
25 之基礎，並就此客觀存在事實，依吾人智識經驗判斷，通
26 常均有發生同樣損害結果之可能者，始足稱之；若侵權之
27 行為與損害之發生間，僅止於「條件關係」或「事實上因
28 果關係」，而不具「相當性」者，仍難謂該行為有「責任
29 成立之相當因果關係」，或為被害人所生損害之共同原因
30 （最高法院101年度台上字第443號民事裁判參照）。

31 2.原告雖主張因被告(1)拒絕支付111年7月、8月因子宮肌瘤

01 手術之病假折半薪資予原告、(2)強行扣除原告111年9月份
02 薪資，用以償還抵扣原告於另案與被告和解之金額，致原
03 告於治療黃金期無金錢購買藥品，造成腦瘤壓迫視神經之
04 損傷無法修復，並致原告之健康權、接受治療權受侵害，
05 而應對原告負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云云，惟被告縱有未依法
06 給付前開款項之情，然此純係侵害原告之財產權，衡諸一
07 般社會常情，並不當然發生侵害原告健康權之損害結果，
08 即兩者間不具相當性，是原告此部分之請求，尚難憑採。

09 五、綜上所述，原告請求被告給付26,769元（1,280+1,280+320+
10 12,625+2,526+3,540+3,528+1,670）部分，為有理由，應予
11 准許；逾前開部分之請求，則無理由，應予駁回。

12 六、又法院就勞工之給付請求，為雇主敗訴之判決時，應依職權
13 宣告假執行。前項情形，法院應同時宣告雇主得供擔保或將
14 請求標的物提存而免為假執行，勞動事件法第44條第1、2項
15 定有明文。而本件既為被告即雇主部分敗訴之判決，爰依前
16 開規定，判決如主文第7項所示。

17 七、因本案事證已臻明確，兩造其餘主張陳述及所提之證據，均
18 毋庸再予審酌，附此敘明。

19 八、據上論斷：原告之訴為一部有理由，一部無理由，並依民事
20 訴訟法第79條及勞動事件法第44條第1項、第2項，判決如主
21 文。

22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25 日

23 民事勞動法庭 法官 洪碧雀

24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25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須附繕本
26 ）。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27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25 日

28 書記官 林政良

29 附表一：原告請求各項未付薪資之遲延利息

編號	項目	遲延利息之起迄時間	遲延利息金額

(續上頁)

01

				(以年息5%計算；元以下四捨五入)
一	110年7月實習2日共8小時，時薪160元，薪資1,280元	110年7月22、23日本金1,280元	111.1.16-112.11.5	116元
二	110年清洗保安店冰箱2日共8小時，時薪160元，薪資1,280元	110年12月15、16日本金1,280元	111.1.16-112.11.5	116元
三	110年12月31日超時工作2小時未付薪資320元	110年12月31日本金320元	111.1.16-112.11.5	29元
四	病假未付薪資24,625元	(一)110年腦瘤開刀病假未付利息本金12,000元	111.1.16-112.11.5	1,083元
		(二)111年子宮肌瘤開刀病假未付利息本金12,625元	111.9.16-112.11.5	719元
五	特休未休工資2,526元	特休3日薪資未付本金2,526元	111.10.16-112.11.5	134元
六	國定假日未休薪資3,540元	111年1月1日本金672元	111.2.16-112.11.5	58元
		111年2月28日本金672元	111.3.16-112.11.5	55元
		111年4月4日本金1,098元	111.5.16-112.11.5	81元
		111年6月3日本金1,098元	111.7.16-112.11.5	72元
		小計		266元
七	自111年1月起至3月止之延長工時工資3,528元	111年1月本金1,176元	111.2.16-112.11.5	101元
		111年2月本金1,176元	111.3.16-112.11.5	97元
		111年3月本金1,176元	111.4.16-112.11.5	92元
		小計		290元
總計				2,753元

02

附表二：原告提出證4之錄音光碟譯文

編號	日期暨內容
1.	<p>111年10月27日8分起至8分20秒：</p> <p>丙○○：這個，你簽，你簽，這個錢等於還給公司，簽名，簽日期，你不要代他簽，為什麼你要代他簽？你為什麼那麼喜歡代人家簽？</p> <p>原告：那是他的名字啊！</p> <p>丙○○：我是說他剛剛拿筆要跟你代簽。</p> <p>原告：他要寫日期（指原告女兒）。</p> <p>111年10月27日8分53秒起至8分59秒：</p> <p>丙○○：這個也是簽，下面，償還公司。</p>
2.	<p>111年10月27日26分40秒起至26分56秒：</p> <p>乙○○：你健康狀況原本自己就有了啦，不關我們公司的事情，又不是公司害你的嘛，你不用講這些，有的沒有的，然後又說什麼，說什麼要領半薪不半薪，有的沒有的，我聽了就是很一頭霧水阿，因為你又不是在我這邊職業傷害到的阿，你要跟我領半薪幹嘛？</p>